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2216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D001587_04093059514_prin、112D001587_1_0409305951、112D001587_2_0409305951 (376550000A_1120022168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22168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22168A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06 11:08:01

112/02/06
1120000366